

01

02

03

04

08

10

11

13

14

21

23

24

29

30

31

01 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
02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
03 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04 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
06 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
07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8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
09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10 事判決意旨，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除違反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之罪名外，另包括竊盜罪在內，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
12 同，是被告前因竊盜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竟再
13 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
14 之惡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
15 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17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18 害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生活上之困擾等，惟其犯後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附表所
20 示之物之價值、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
21 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業據告訴人向本院表示已領回，
25 此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是附表所
26 示物已非屬於被告，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諭知沒收，
27 併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育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所得	備註
1	李文堅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	被害人已領回
2		編號1所示之機車之鑰匙1支	被害人已領回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61號

被告 許偉林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偉林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92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3日晚間，在靠近臺北市○○區○○○路0段00

號一側之高架橋下機車停車格，見李文堅所有並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以鑰匙啟動，竊得上開機車（價值約新臺幣6萬元）後，旋即騎乘離去。嗣李文堅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文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許偉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二）告訴人李文堅於警詢中之指訴，（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騎乘上開機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與遭竊物品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